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課程設計暨教學演示 能力檢測方案

本校 107 年 1 月 25 日幼兒園教學演示暨教案設計能力檢測指標建構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6 月 27 日幼兒園教學演示暨教案設計能力檢測指標建構會修正通過

本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基本理念

「課程」是幼兒因教師有計畫地提供幼兒學習的機會，要發展出一個兼具深度跟寬度的課程，幼兒園教師需要悉心觀察幼兒的興趣、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背景等不同面向的需求，並以幼兒的生活經驗為基礎，以統整性的方式來組織要提供給幼兒的經驗。因此，課程設計是一項綜合性能力，教師不僅需要對幼教課程觀有正確的認識跟理念，也需瞭解幼兒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特質跟需求；同時，教師需要知道諸如何運用合宜的方法來達成課程目標，並清楚知道該如何評估課程進行的方向、成效以及幼兒的學習。

總結來說，課程設計提供了一個觀察教師是否能以幼兒的角度出發，設計出貼近幼兒生活經驗與興趣、具統整性、連貫性的課程活動的管道，同時，透過課程設計觀念可檢視一名幼兒園教師是否積極仔細考慮、各項因素，從而設計出以幼兒為本位，讓幼兒能深度投入的課程。因此，本課程設計檢測內容將以主題網與一週主題教學活動為主，以檢視師資生是否理解課程設計的原理原則以及是否具備課程設計實務的專業能力。

由師資生藉由教學演示，表現該師教學方式、師生互動、儀態與口語表達及應答反應等作為「教學演示」主要審查項目。觀察師資生如何進行教學活動、如何與幼兒互動及最後與委員應答中表現是否合宜。簡言之，除透過實際的教學演示觀察師資生如何在兼顧幼兒發展與課程深度下，以有效且適齡適性的方式呈現教學內容；師資生是否能合宜運用教學技巧、教具等協助幼兒投入教學活動、支持幼兒學習，並達成該教學活動所欲達成的教學目標，可有效評估師資生教學實作表現外，更藉由與委員應答中，是否可切中委員所問問題之要旨，且回復是否條理分明。

## 二、檢測工具

(一)課程設計：

1. 課程設計檢測指標：共 4 項檢測指標，16 條參考檢核重點

- (1)設計合宜的教學目標(5 條)
- (2)設計適切的教學活動內容(6 條)
- (3)應用適當的教學方法/策略(3 條)
- (4)採用適當的評量方法(2 條)

2. 課程設計檢測重點及評量準則內涵說明，如下：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內涵說明
設計合宜的教學目標	1. 規劃符合學生學習特質之設計理念。	依據幼兒的先備能力、學習特質發展出適切的設計理念。
	2. 具體分析學生能力與需求	具體描述幼兒之先備能力、身心特質及學習需求。
	3. 能找出適切的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能由領綱找出符合教學主題的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4. 設計符合學生能力、特質之學習目標。	能依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設計適切的學習目標。
	5. 學習目標能整合認知、情意及技能之範疇。	配合所設計之單元主題，擬定整合認知、情意及技能之適切目標。
設計適切的教學活動內容	6. 教學活動設計符合學生之需求。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質與能力設計教學活動內容。
	7. 學習內容完整。	教學活動符合單元主題且完整呈現主要學習內容。
	8. 設計適切之教材。	依據單元主題、學習目標及適用對象，設計適切之教材。
	9. 設計之教學活動適切且多元。	依據幼兒的先備能力，設計適切且多元的教學活動。
	10. 教學活動順序安排適當。	教學活動之安排符合幼兒學習之邏輯順序。
	11. 教學活動能達成學習目標。	能針對學習目標設計教學活動。
應用適當的教學方法/策略	12. 採用適當之教學資源	依據單元主題、學習目標及適用對象，選用適當之教學資源。
	13. 採用適當之教學方法/策略。	採用適當之教學方法/策略，引導幼兒多層次/多元思考學習。
	14. 設計適當之回應機制	設計適當的增強、回饋、互動及統整方式。
採用適當的評量方法	15. 規劃適性且多元之評量方法。	規劃符合幼兒學習特質及學習目標之適性評量方式。
	16. 採用適當及具體之評量標準。	採用符合幼兒學習特質及學習目標的適當及具體評量標準。

(二)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檢測指標：共 4 項檢測指標，17 條參考檢核重點

- (1)精熟且清楚呈現統整性課程之教學內容(4 條)
- (2)運用有效教學技巧(6 條)
- (3)應用良好溝通技巧(2 條)
- (4)班級經營、營造正向學習環境(5 條)

2. 教學演示檢測指標內涵說明與評量準則，如下：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內涵說明	通過	不通過
精熟且清楚 呈現統整性 課程之教學 內容	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及重點	教學活動能適齡且能考慮到班級幼兒的需求，內容緊扣主題並清楚呈現學習目標及重點。	1-1. 教學活動的進行有顧及班級幼兒的年齡特性與發展需求，內容常常能掌握該主題的重點，瞭解與清楚呈現幼兒所需要學習的概念為何。 1-2. 教學時所選擇的呈現方式適合該教學主題及其附隨的概念（例如：與自然科學相關的主題會有實物觀察、探索）。	1-1. 教學活動的進行未能或幾乎未考慮班級幼兒年齡特性、發展需求，教學活動內容並未或幾乎沒有呼應教學主題，或是未能或幾乎沒有呈現出該主題的核心內容、教學目標與教學重點。 1-2. 教學時所選擇的呈現方式不適合該教學主題，未能透過所選擇的教學方法良好呈現幼兒所需要學習的概念。
	2. 正確掌握教學內容，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教授完一個段落後或一堂課結束前，能統整或引導幼兒歸納所學習之重點。	教授完一個段落後或一堂課結束前，能大致統整或引導歸納學習之重點。	教授完一個段落後或一堂課結束前，未能做到統整或引導幼兒歸納學習之重點。
	3. 有組織條理呈現重要概念、原則	3-1. 清楚表達概念的重要屬性，幫助幼兒確實習得該	3-1. 能大致清楚表達概念的重要屬性。	3-1. 未能清楚表達概念的重要屬性。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內涵說明	通過	不通過
	及技能	<p>概念。</p> <p>3-2. 清楚說明原則內涵，並多方舉例供幼兒練習，以幫助幼兒確實習得該原則。</p> <p>3-3. 適當分析技能之步驟，並藉由清楚示範、提供充分的練習或實作，以幫助幼兒確實精熟該技能。</p>	<p>3-2. 能大致清楚說明原則內涵，並多方舉例供幼兒練習。</p> <p>3-3. 能適當分析技能之步驟，藉由清楚示範、提供幼兒充分的練習或實作。</p>	<p>3-2. 未能清楚說明原則內涵，未能多方舉例供幼兒練習。</p> <p>3-3. 未能分析技能之步驟，沒有提供清楚示範及給幼兒充分的練習或實作。</p>
	4. 有效連結幼兒的新舊知識、技能及生活經驗	教學過程中能有效複習先備知識或技能，並與日常生活經驗結合。	教學過程中，能確實複習先備知識或技能，並能與日常生活經驗有效連結。	教學過程中，未能複習先備知識或技能，且未能與日常生活經驗結合。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5. 引發並維持幼兒學習動機	教學開始前，能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能在整個教學過程中，適時提升幼兒持續參與學習之興趣。	教學開始前，能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能在整個教學過程中，適時提升幼兒持續參與學習之興趣。	教學過程中，未能採用適當引發幼兒學習動機的教學技巧，並未能適時提升幼兒持續參與學習之興趣。
	6. 教學自然流暢	在教學過程中能保持順暢，不僅能善用教具，並能提供每位幼兒有直接參與或體驗的機會。	<p>6-1. 教學平穩順暢，視線與幼兒有接觸，而無背稿的感覺。</p> <p>6-2. 教學時能合宜使用口語、肢體動作等方式吸引幼兒、鼓勵幼兒主動參與活動。</p> <p>6-3. 視課程活動的需求使用合宜的教具和相關資源來輔助教學，或請一些幼兒參與示範、實作(僅</p>	6-1. 教學機械化，讓人感覺教師在看稿或背稿，與幼兒的互動太過偏向事前設定、排練；或是教學過程中有過多的停頓、中斷或表達不順暢，像在回想教學步驟，未能感受到教師於教學前對教學有足夠的準備。幼兒大多是被動接受教師指示，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內涵說明	通過	不通過
			適用實習試教之非教甄模式)。	一指令一動作。 6-2. 教師幾乎沒有使用適當的教具和相關資源來輔助教學，多以直接口頭講述，或使用的時機或資源並不恰當(僅適用實習試教之非教甄模式)。
	7. 提供幼兒充分且適當主動參與、直接體驗、練習及複習機會	根據幼兒能力提供適當教具/工具/輔具、口語、指認或操作等學習活動，讓幼兒能精熟學習內容。	能根據幼兒能力提供教具/工具/輔具、口語、指認或操作等學習活動，讓幼兒能精熟學習內容。	未能根據幼兒能力提供教具/工具/輔具、口語、指認或操作等學習活動，讓幼兒無法精熟學習內容。
	8.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在預定時間內完成所設計之教學活動，且能配合教材特性、幼兒對教材的熟悉度及學習速率，調整教學節奏。	能在預定時間內大致完成所設計之教學活動，且能配合教材特性、幼兒對教材的熟悉度及學習速率，調整教學節奏。	未能掌握在預定時間內完成所設計之教學活動，且能配合教材特性、幼兒對教材的熟悉度及學習速率，調整教學節奏。
	9. 善用教具及資源，靈活運用多元、多層次的教學方法	適時適宜多元、多層次的教學方法，與教具、輔具等教學資源進行教學。	能採用適宜教學方法，與教具、輔具等教學資源進行教學(僅適用實習試教之非教甄模式)。	未採用適宜教學方法，與教具、輔具等教學資源進行教學(僅適用實習試教之非教甄模式)。
	10. 運用生動活潑教學技巧(眼神、口語、肢體動作)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在教學過程中能保持順暢，不僅能善用教具，並能提供每位幼兒有直接參與或體驗的機會。	10-1. 教學平穩順暢，視線與幼兒有接觸，而無背稿的感覺。 10-2. 教學時能合宜使用口語、肢體動作等方式吸引幼兒、鼓勵幼兒主動參與活動。 10-3. 視課程活動的需求使用合宜的	10-1. 教學機械化，讓人感覺教師在看稿或背稿，與幼兒的互動太過偏向事前設定、排練；或是教學過程中有過多的停頓、中斷或表達不順暢，像在回想教學步驟，未能感受到教師於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內涵說明	通過	不通過
			教具和相關資源來輔助教學，或請一些幼兒參與示範、實作(僅適用實習試教之非教甄模式)。	教學前對教學有足夠的準備。幼兒大多是被動接受教師指示，一指令一動作。 10-2. 教師幾乎沒有使用適當的教具和相關資源來輔助教學，多以直接口頭講述，或使用的時機或資源並不恰當(僅適用實習試教之非教甄模式)。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11. 口語清晰且音量、速度運用適中且流暢	運用適當且流暢的口語溝通方式進行教學。	能大致掌握說話的音量、速度，並能運用語氣變化，提示幼兒學習重點/運用手語授課時，能大致正確使用並表達流暢。	未能掌握說話的音量、速度，無法運用語氣變化，提示幼兒學習重點/運用手語授課時，未能正確使用及流暢表達。
	12. 運用適當口語、非口語方式增進與幼兒互動	運用適當的口語、非口語溝通方式(含眼神、表情、手勢、肢體語言、教室走動等)，向個別或全班幼兒明確傳達訊息。	能大致運用適當的口語、非口語溝通方式(含眼神、表情、手勢、肢體語言、教室走動等)，向個別或全班幼兒明確傳達訊息。	未能使用適當的口語、非口語溝通方式(含眼神、表情、手勢、肢體語言、教室走動等)，向個別或全班幼兒明確傳達訊息。
班級經營、營造正向學習環境	13. 安排適當教學環境(座位安排、教學資源等)	根據主題與活動需求及幼兒特質，適當佈置教室，安排座位，以及應用教材、教具與設施。	大致能根據主題與活動需求及幼兒特質，適當佈置教室，安排座位，以及應用教材、教具與設施(僅適用實習試教之非教甄模式)。	未能根據主題與活動需求及幼兒特質佈置教室，安排座位，以及應用教材、教具與設施(僅適用實習試教之非教甄模式)。
	14. 根據幼兒表現提供適切的學習回饋	依據幼兒表現，適時提供實物性或社會性增強，並指導	能依據幼兒表現，適時提供實物性或社會性增強，並指導待改進學習	未能依據幼兒表現，適時提供實物性或社會性增強，並指導待改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內涵說明	通過	不通過
		待改進學習之處。	之處。	進學習之處。
	15. 接納幼兒意見，並以正向、公平態度支持、肯定幼兒學習表現	針對不同情況的幼兒都能採取積極正面的回應。	15-1. 教師能針對幼兒提出的意見予以尊重和支持。 15-2. 當幼兒所說的內容與所進行之教學活動直接相關時，教師會以正向的語句肯定幼兒所表達的意見和看法。 15-3. 當幼兒所說的內容與所進行之教學活動較非直接相關時，但具建設性時，教師亦能正面鼓勵幼兒；即使幼兒所說的內容與主題並不相關時（非刻意搗亂、破壞秩序），也不公開批評幼兒或甚至因此斥責幼兒。	15-1. 老師在教學中無法接納或以負向態度否定幼兒的意見（例如：告誡幼兒不要亂說），忽略幼兒的想法或反應。 15-2. 當幼兒希望進行教師預設活動之外的相關嘗試或探索時，教師以負向的語言或態度拒絕幼兒的想法和意見（例如：要求幼兒聽老師說的話就好）。
	16. 以適切的語言引導幼兒思考與活動目標有密切相關的問題	與幼兒對話採鼓勵式為主，進而引導幼兒思考問題。	教師適當、適時使用引導語句與幼兒對話，鼓勵幼兒發表自己的意見，或藉此理解幼兒的想法，協助幼兒更投入教學活動。	教師與幼兒對話時極少使用合適的引導語句，或使用過多的封閉式提問，無法有效引導幼兒投入更深層的思考或延伸教學活動。
	17. 營造良好班級規範，妥善處理幼兒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	對教學過程中幼兒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能適切處理。	對教學過程中幼兒出現的不適當行為，大致能適時糾正與處理。	對教學過程中幼兒出現的不適當行為，沒有適時糾正與處理。

### (三)檢測評量說明

1. 「課程設計」及「教學演示」依檢測結果分二種等級—通過、不通過，其等級內涵與達成條件如下：

檢測結果	等級內涵	達成條件
通過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良好	兩位評鑑委員檢核項目平均達12項以上
不通過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有待改進	兩位評鑑委員檢核項目平均未達12項

註：若二位評分同一項目，一個通過，一個未通過，則計算通過0.5項目。

### 2. 檢測委員

教育/幼兒保育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等曾任教經驗至少3年以上的專/兼任教師、或具備幼兒園(所)教學經驗至少5年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A 國內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等曾任教經驗至少3年以上之專/兼任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曾教授課程設計、學習環境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教保實習等相關科目；
- 具備擔任國(所)教師或教保員5年以上教學經驗；
- 具教育部核備之輔導人員資格(如：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且有3年以上輔導幼兒園經驗並且輔導成效良好之人員。

B 具備幼兒園(所)教學經驗至少5年以上之教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需出具證明)：

- 教學優良有佐證資料之幼兒園教師，如：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或銀質獎、全國創意教學特優或優等獎、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成效卓著等；
- 具教育部核備之輔導人員資格(如：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且有3年以上輔導幼兒園經驗並且輔導成技良好之人員。

3. 評量表，如附件 1-1~2-2。

### 三、檢測說明

#### (一)檢測對象

修習幼兒園且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大三~大五師資生(包含碩/博班師資生)，簡稱考生。

#### (二)檢測情境

1. 採取教甄模式：

- (1)簡章公告時，說明辦理作業期程與資格。於考試當日現場即席抽題，並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演示。
- (2)由承辦單位提供白紙進行課程設計撰寫一主題情境，時間30分鐘，當日僅提供學習指標，不提供格式。
- (3)由考生依課程設計內容濃縮成10分鐘之教學演示，不提供教具，亦不可使用教



具，結束後進行演示應答(口試)10分鐘。

(4)檢核重點包含設計合宜的教學目標、設計適切的教學活動內容、應用適當的教學方法/策略及採用適當的評量方法，共4項。

(5)由主辦單位安排，每場演示具特定資格之2位檢測委員，召開檢測委員檢測前會議。

(6)教學演示後，檢測委員繳交教學觀察評量單正本，並送回主辦單位進行複審。

2.採取實習試教之非教甄模式模式：

(1)於檢測當日配合課程設計教案，進行教學演示。

(2)由考生依課程設計內容進行20~30分鐘之教學演示，可自行設計教具及情境。

(3)檢核重點包含設計合宜的教學目標、設計適切的教學活動內容、應用適當的教學方法/策略及採用適當的評量方法，共4項。

(4)每場演示邀請具特定資格之2位檢測委員。

(5)教學演示後，檢測委員繳交教學觀察評量單正本，並送回主辦單位進行複審。

### (三)檢測場地

1.採取教甄模式：

(1)課程設計及教學演示場地各別於本校一般教室環境設定為主，如五育樓101教室，不得使用電腦。

(2)教室內安排2位檢測委員座位。

2.採取實習試教之非教甄模式：

(1)教學演示場地以幼兒園實習班級為主。

(2)教室內安排2位檢測委員座位。

### (四)檢測期間

1.採取教甄模式：由授課教師與主辦單位共同討論訂之，並由授課教師協助轉知考生。

2.採取實習試教之非教甄模式：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共同討論訂之。

### (五)測驗前須知

1.採取教甄模式：

(1)由主辦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訊(含檢測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由授課教師宣導。

(2)測驗前須知說明由主辦單位另研擬規定，以配合教保實習(大三)/教學實習(大四)/半年教育實習(大五)時間為主。

2.採取實習試教之非教甄模式：

(1)由主辦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訊(含檢測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由授課教師宣導。

(2)測驗前須知說明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並配合教保實習(大三)/教學實習(大四)/幼兒園教材教法相關課程(大三)時間為主。

### (六)審查作業

1.採取教甄模式：

- (1)由授課教師調查學生參加意願，並將有意願參加之師資生名單送至主辦單位，進行「編號」作業，並印製相關資料(含評量表)等。
- (2)由授課教師依「編號」安排考生進行教學演示作業。

2.採取實習試教之非教甄模式：

- (1)由授課教師將課堂學生名單送至主辦單位，進行「編號」作業，並印製相關資料(含評量表)等。
- (2)由授課教師規劃安排考生於幼兒園實習班級進行教學演示作業。

**(七)公布檢測結果**

依照檢測結果(通過)公告並發放證書。

四、本方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課程設計評量表

幼兒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課程設計檢核表			
學號：		姓名：	
題目編號：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檢測結果	
		通過	不通過
設計合宜的 單元目標	1. 規劃符合幼兒學習特質之設計理念		
	2. 具體分析幼兒能力與需求		
	3. 能找出適切的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4. 設計符合幼兒能力、特質之學習目標		
	5. 學習目標能整合認知、情意及技能之範疇		
設計適性的 教學活動內容	6. 教學活動設計符合學生之需求		
	7. 學習內容完整		
	8. 設計適切之教材		
	9. 設計之教學活動適切且多元		
	10. 教學活動順序安排適當		
	11. 教學活動能達成學習目標		
應用適當的 教學方法/策略	12. 採用適當之教學資源		
	13. 採用適當之教學方法/策略		
	14. 設計適當之回應機制		
採用適當的 評量方式	15. 規劃適性且多元之評量方法		
	16. 採用適當及具體之評量標準		
評分者		項目數量	
優/缺點 建議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12項以上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通過標準)		

附件 2-1、教學演示評量表

幼兒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檢核表			
學號：		姓名：	
題目編號：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檢測結果	
		通過	不通過
精熟且清楚 呈現教學內容	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及重點		
	2. 正確掌握教學內容，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3. 有組織條理呈現重要概念、原則及技能		
	4. 有效連結幼兒的新舊知識、技能及生活經驗		
設計適性的 教學活動內容	5. 引發並維持幼兒學習動機		
	6. 教學節奏自然流暢		
	7. 提供幼兒充分且適當主動參與、直接體驗、練習及複習機會		
	8.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9. 善用教具及資源，靈活運用多元、多層次的教學方法		
	10. 運用生動活潑教學技巧（眼神、口語、肢體動作）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應用適當的 教學方法/策略	11. 口語清晰且音量、速度運用適中且流暢		
	12. 運用適當口語、非口語方式增進與幼兒互動		
採用適當的 評量方式	13. 安排適當教學環境（座位安排、教學資源等）		
	14. 根據幼兒表現提供適切的學習回饋		
	15. 接納幼兒意見，並以正向、公平態度支持、肯定幼兒學習表現		
	16. 以適切的語言引導幼兒思考與活動目標有密切相關的問題		
	17. 營造良好班級規範。		
評分者		項目數量	
優/缺點 建議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12項以上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通過標準)		

附件 2-2、考生授權聲明書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年度幼教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考生授權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_\_\_\_\_年度幼教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以下簡稱本檢測)，同意遵守本檢測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將個人之檢測作品無償授權予國立屏東大學作為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其它推廣教育之利用。

本作品保證為本人所作，並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發現所繳作品有偽造、抄襲等不實情事，或曾參與其它認證或競賽獲獎者，在檢測期間發現，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在成績公布後發現，則註銷，成績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